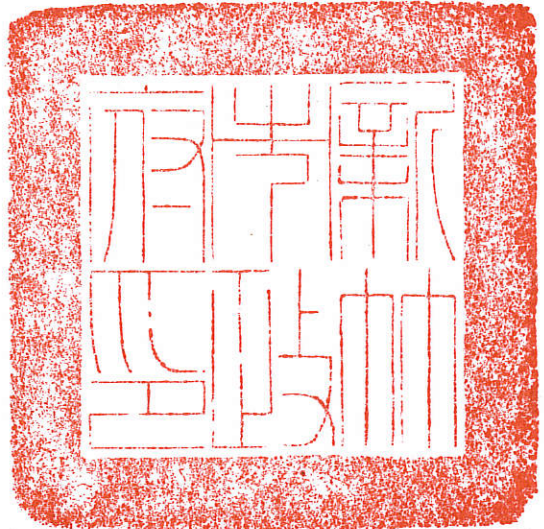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300487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

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房屋租金補貼方式如下：(一)單身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最高補助二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二)二口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最高補助三十二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三)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最高補助四十四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二、本市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如下：(一)受理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0日止。(二)補貼期間：經核准補貼者每年7月起。(三)受補貼者於每半年(6月、12月)10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證明書、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1份送本處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市逕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內。
- 三、本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公告事項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市長許明財